

## 保安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可疑人物
編號	107739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護衛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處理可疑人物，並達到預期結果的能力。
級別	2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處理可疑人物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了解處理可疑人物的目標及預期結果</li> <li>• 熟悉場地的周界及實體環境</li> <li>• 了解擅闖不是犯罪行為，不符合可逮捕罪行的定義</li> <li>• 熟悉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</li> <li>• 熟悉相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的運作</li> <li>•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</li> <li>• 具備溝通技巧，能夠清楚及準確地匯報事故</li> <li>•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</li> </ul> <p>2. 處理可疑人物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穿著指定的制服，身份名牌及個人防護裝備等</li> <li>• 依從主管和 / 或保安控制中心有關要執行的職務的目標和預期結果的指示</li> <li>• 在每個階段均保持與保安控制中心和 / 或主管的密切溝通</li> <li>• 有需要時尋求協助或後備支援</li> <li>• 接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採取適當行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◦ 觀察可疑人士的活動</li> <li>◦ 確定這些活動是否構成犯罪或擅自闖入他人地方</li> <li>◦ 在安全的情況下才接近可疑人士</li> <li>◦ 向可疑人士查詢他們的身份、目的及出現在場地的權力</li> <li>◦ 如確認是擅闖，要求擅闖者離開現場，並跟進直到擅闖者離開場地範圍為止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相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</li> <li>• 記錄並匯報觀察到的所有不規則 / 異常活動或情況</li> <li>•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待人</li> <li>• 妥善記錄所有活動及事故</li> <li>• 清楚及準確地匯報需要管理層注意的事故及問題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處理可疑人物，並達到預期的結果；及</li> <li>• 對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作出貢獻。</li> </ul>
備註	